

附件 1

新增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
为加快推进我市新增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改革工作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“标准地”出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孔繁飞 | 副市长 |
| 副组长： | 刘风云 | 副市长 |
| | 张众志 |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 |
| | 尹占义 |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|
| 成 员： | 韩 涛 | 东胜区区长 |
| | 王雪峰 | 康巴什区区长 |
| | 王小平 | 达拉特旗旗长 |
| | 苏日嘎拉图 | 准格尔旗旗长 |
| | 吴 云 | 伊金霍洛旗旗长 |
| | 希 尼 | 乌审旗旗长 |
| | 张仲平 | 杭锦旗旗长 |
| | 王国泉 | 鄂托克旗旗长 |
| | 杨颖新 | 鄂托克前旗旗长 |
| | 马二喜 |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|
| | 黄伯韡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|
| | 张 良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|

余永崇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
苏雅拉图	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张 磊	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局长
李 芸	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
武占宽	市应急管理局局长
石 磊	市气象局局长
王 帅	市水利局局长
边 东	市科学技术局局长
张建钧	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
马振平	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。负责“标准地”出让制度改革日常工作，马二喜兼任办公室主任；黄伯鞲、张良任副主任；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。

办公室工作职责：一是负责“标准地”出让改革工作日常事务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二是统筹部署“标准地”出让制度改革的重大事项；协调推进过程中的相关事宜。三是建立“标准地”出让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对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旗（区）人民政府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四是将新增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纳入对各旗（区）人民政府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，确保按期完成深化改革任务。五是督促各旗区加快组建相应工作专班，统筹指导推进出让宗地前期开发、出让所需土地储备、“标准地”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制定等工作。